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对深圳市正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前关缉一缉违字〔2025〕1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正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GCDQL9D
4	法定代表人	陈云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前海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1月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锂辉石等货物存在以下情事：222520241000085343等3票报关单存在漏报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情事。经计核，漏缴税款人民币76011.81元。当事人上述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对深圳市正富源贸易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2.5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